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8,097百万元。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本人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

2019年3月29日